（上接B123版）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条件	备注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7,000.00	信用方式	-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给安徽天安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1,450.00	信用方式	-
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给安徽天安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00	公司自有土地厂房抵押	2019年预计变更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公司自有设备土地厂房抵押，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2019年预计变更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
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000.00	安徽天安土地厂房抵押，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2019年预计变更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
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0	信用方式	-
1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51.20	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
1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
1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5.20	公司提供担保	-
合计			182,706.40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是指公司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拱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86.02	62,467.38
负债总额	9,377.80	13,706.1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424.67	32,427.83
净利润	2,547.03	1,400.43

注：上述安徽天安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4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256.4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05.2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51.2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发生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沈耀亮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预计发生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 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
11. 新增“其他收益”项目，用以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 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2月25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吴启超先生、徐芳女士、白秀芬女士、沈耀亮先生、宋岱瀛先生、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徐坚先生、安林女士、蔡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吴启超先生、徐芳女士、白秀芬女士、沈耀亮先生、宋岱瀛先生、洪晓明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徐坚先生、安林女士、蔡莉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黎华强先生、王东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丘惠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启超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7月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EXCEL GLORY(AUSTRALIA)PTY.,LTD.董事、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佛山市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曾被评为“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佛山市创新领军人物”、“佛山·大城企业家”、“2017年禅城十大新闻人物”。

2、徐芳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金盛期货经纪公司结算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财务部经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圣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白秀芬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北江机械厂财务副科长，2001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8月起担任天安有限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沈耀亮先生，中国香港居民，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化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广东金安奔力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盈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5、宋岱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丰公司技术科主办科员、生产科科长，2003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广东省塑料与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获得佛山市“佛山·大城工匠”荣誉称号。

6、洪晓明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公司，2002 年起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天安执行董事、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启虹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坚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6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讲师、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东华大学）等职。国家863计划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国家973计划碳纤维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基础科技条件平台大型科学仪器中心负责人。中国材料研究会副理事长。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02副标准主席。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特聘教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委员会专家、国家重点科技计划专项专家组专家。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化学会副秘书长。《高分子通报》、《化工新型材料》副主编。

2、安林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所长助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蔡莉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法官、副庭长、佛山市中级法院法官、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现任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特约调解员、广州德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总顾问、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州动漫行业协会副会长、原创易安（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顾问、中华遗嘱库特约律师。

附件二：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黎华强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佛山市泰华化工商行。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滁州市人大代表、全椒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委。2018年被评为“安徽省第六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2、王东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部科长、技术部经理、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汽饰皮革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2月25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丘惠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丘惠萍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公司，一直任职于人力资源部，现任天安新材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由原“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调整为“用于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变，即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置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01,600.00元（含税）并计转增股本58,672,000股。如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5,352,000股。鉴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352,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68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352,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达到该比例之日符合规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时；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内部机构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发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